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i)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研發，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的技術領導地位。具體而言：

a.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予對我們的系統級操作系統解決方案的進一步提升及創新。我們正在投資汽車操作系統及Banma Hypervisor等關鍵系統軟件組件的研發以及應用軟件，專注於使系統級操作系統解決方案與各種各樣的汽車系統級芯片更加兼容。更廣泛的芯片兼容性可讓我們吸引更多的主機廠，提高我們對更多車型的滲透，並擴大可尋址客戶群，從而推動銷售。更具體地說：

- 持續投入研發，推出全新解決方案並升級現有方案。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開發全新解決方案並升級現有方案，以持續吸引新客戶並為現有客戶創造更多價值。例如，我們推出的L+A解決方案吸引了許多我們原本無法服務的客戶。此外，*Banma Hypervisor*的推出，在降低客戶硬件成本的同時提供同等甚至更優的性能，從而有效提升了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相信，系統級操作系統解決方案的持續迭代，是拓展客戶基礎和推動業務增長的關鍵。

我們已採取若干軟件開發研發措施來加強我們系統級解決方案（如針對操作系統級AI實力的AIOS）的性能及兼容性。計劃將於2026年下半年達成關鍵里程碑，並在車型中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

- 持續投入研發，擴大SoC兼容性。我們計劃持續投入研發，以擴大我們的SoC兼容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汽車操作系統已適配26款芯片組，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款有所增長，且我們預計到2026年底，將完成對總計31款芯片組的全面適配。

b.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予對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的改善及創新。作為「All in AI, AI in All」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行業領先的融合端到端技術。我們計劃進一步投入優化此類前沿技術，以在語音交互系統的準確率和響應速度方面樹立新標桿。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投資採購AI算法所需的設備和訓練資料，並招募更多頂尖AI人才，增強元神AI軟件棧的功能，包括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模態感知軟件、System Agent及車載端模型。基於現有技術能力，我們將開發更多應用於車輛控制、娛樂、導航等高頻使用場景的AI智能體，使座艙體驗更加便捷與個性化。我們亦將把AI軟件棧轉化為標準化的一站式工具包，供主機廠用以構建、管理和升級其智能座艙系統，助其打造差異化的智能座艙體驗並保持長期運營效率。具體而言：

- **開發前沿AI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開發車載大模型及其他先進AI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6月，我們推出了全球首個基於全球最先進的第五代汽車級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芯片平台的全場景多模態車載大模型解決方案；2025年9月，我們進一步推出了基於該芯片平台及其智能座艙相關系列的全模態車載大模型解決方案，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為全球唯一一個。我們的車載大模型已實現兩秒以內的交互響應時間和95%以上的準確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已宣佈有意在其智能座艙中採用該芯片平台的全球領先主機廠中，我們推出的車載大模型解決方案已吸引15家主機廠與我們展開業務洽談，其中六家已與我們簽訂定點協議。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迭代我們的車載大模型，並推出新的AI解決方案。通過這種方式，我們期望能夠持續吸引更多主機廠，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憑藉升級後的車載模型，我們計劃在首輪算力升級週期內爭取2至3家主機廠的首批搭載，並預計於2026至2027年在更多車型實現廣泛採用。該措施將使我們在新興車端AI市場中掌握先機，推動中長期營收增長。

- **強化端到端AI解決方案，提升精準度與速度。**我們還計劃增強基礎技術能力，以持續提升AI驅動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精準度和速度。這些基礎技術能力雖然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車型，但對於強化我們的整體AI技術至關重要。從長遠來看，更強大的技術能力將使我們的產品對主機廠更具競爭力和吸引力，從而推動未來車型項目的廣泛採用。

我們強化後的端到端AI解決方案已與多家領先的主機廠在高端和主流乘用車領域開展業務合作。首批搭載該解決方案的車型已於2025年4月投入量產。其他車型預計將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7月期間陸續投入量產。這些合作有望給我們帶來授權收入，並鞏固我們作為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領先提供商的地位。

- c.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予強化我們的車載平台服務及AI原生應用。我們計劃通過投資技術開發來優化我們的車載服務市場，使更多應用程序能夠更快速、更穩定的在我們的車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服務市場上運行。我們尤其將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提升AI原生應用程序性能，例如擴展知識庫、增強智能推薦功能，並使整體用戶體驗更加流暢和個性化。具體而言：

- **開發更多車載服務。**我們已開始研發「超級診斷及服務智能體」——一款輕量級車載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能自動識別事故並通知鄰近4S店、維修廠及保險公司。我們於2025年6月開始在車輛部署超級診斷及服務智能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級診斷及服務智能體」已部署於約349,143輛汽車。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優化車主理賠申報機制、開發一鍵式理賠申報功能，並建立駕駛員安全與信用評級系統，協助保險公司設計事故或其他相關保險產品，進一步升級「超級診斷及服務智能體」的功能。通過提供廣泛的服務範圍，「超級診斷及服務智能體」將使我們得以連接更廣泛的內容與服務提供商網絡。此外，我們預計在2025年及2026年配備該等應用程序的車輛數量將持續增長，並通過授權費及收益分成安排創造更多商業變現機會。
- **將熱門移動應用轉化為AI原生車載應用。**我們已開發並計劃繼續開發一系列AI原生車載應用。開發範疇涵蓋：(i)構建先進數據處理能力以支持實時車載應用；(ii)整合跨平台用戶帳戶，確保無縫訪問與多應用集成；(iii)建立個性化用戶檔案，提供定制化體驗；及(iv)創建標準化運營框架，支持擴展性與長期效能。通過納入用戶檔案分析及智能推薦算法等AI功能，我們計劃繼續提升個性化推薦的精準度，並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有助於吸引新用戶、強化用戶忠誠度，從而在與主機廠及內容與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中創造更大價值。這些開發預期將為我們帶來可觀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13款AI原生車載應用。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額外開發13款AI原生車載應用。到2026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車載平台服務內，我們將建立三個相互聯動的迷你生態系統，涵蓋娛樂、日常生活及生產力等類別中主流且廣泛使用的應用。根據不同應用的功能特性，我們將探索從授權費到佣金等多元化的收入模式。

- d.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予C-AIoT及具身智能的前沿創新。除智能座艙外，我們計劃在智能製造、物流及運輸等其他行業開發人工智能設備，並積極尋求與頭部企業的合作機會，開發可規模化落地的產品。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予進一步增加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鞏固領導地位，以及拓展全球市場。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予吸引及留住了解汽車行業、熱衷於與客戶緊密合作並能迅速熟悉海外市場特定區域要求的頂尖銷售及營銷人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b.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予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計劃在國內外行業展會上展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在主機廠、芯片廠商、一級供應商及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還將通過聯合舉辦產品發佈會、行業研討會及其他活動，加強與主機廠客戶的合作關係。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推動符合本公司長期增長策略的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重點關注能擴展解決方案技術深度與商業覆蓋範圍的機遇，例如具備專有技術能力且能與現有產品互補的科技公司。通過這些投資與合作，我們旨在加速推動操作系統與AI技術棧的創新，提升與更廣泛車型及芯片組的兼容性，並打造更流暢、智能且互聯的車載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服務於汽車與移動出行應用的科技領域存在大量符合我們標準的潛在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或訂立任何關於具體合作、投資或收購協議、承諾或安排。

(iv)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補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所述範圍的上限，本公司[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所述範圍的下限，本公司[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撥付餘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股權融資。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款項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的短期計息賬戶。

如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